

二、為強化教師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知能，本部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強化學生身體保護知能：國民中小學學生身體保護之教學，除已於各級課程綱要明訂外，本部並已編製「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含性侵）／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含兒少保通報處理流程），發送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另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提供學校教師參考運用。

(二)提升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為維護學生身心安全，提升教師於校園內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案件之知能，本部運用 e 化學習概念，建置完成「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共計六門課程，包含兒少保護缺你不可（3.5 小時）、兒少保護做伙來（3.5 小時）、兒少保護應用 ing－受虐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性侵害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簿（60 分鐘）及兒少保護應用 ing－高風險家庭事件簿（80 分鐘），並請各縣市政府鼓勵所屬中等學校以下教育人員逕至本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https://ups.moe.edu.tw/>）上網登錄研習。

（二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7）

徐委員就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多元教保服務模式，並回應各界對政府建立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期待，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前揭計畫以非營利的經營理念，採公私協力之方式，由公部門提供空間，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專業經營團隊並以成本價格營運。
- 二、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本部並已於本（101）年 9 月 14 日完成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發布。
- 三、有關新竹縣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乙節，因前開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劃及辦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新竹縣政府如有需求，可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鑑於現行高中職升學管道中免試入學早於基本學力測驗，以致大部分於免試入學階段錄取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無心讀書，卻仍與準備接受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生共處一室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2）